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晋勇

刘秀文

赵国华